



体育与健康学院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体育与健康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一）成立推免工作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审定推免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相关科室职责和责任人，处理推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组 长：宋英杰

成 员：苟清华 谭 宏 黄刚强 张志斌 王 健 羊志勇

柏 青 王国勇 赵 静 教科办、学办列席

（二）体育与健康学院推免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综合成绩及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二)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强烈社会责任感,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国家有关部门未如期开展英语(西语、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该年度不设置外语专业专业四级合格条件。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 (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 40%, 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 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三) 推免生综合成绩

推免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1. 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 × 10+60)。

2. 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加分条件,

上限为 5 分；

优先条件加分由两部分构成：

一为校级加分项目（面向全校学生），项目名称及分值见附件 4。

二为院级加分项目（面向本院学生），体育与健康学院制定的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发文实施。

3.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表见（附件 5）。

（四）名额分配

普通推免生 6 名，研究生支教团 3 名。

三、学生申请

（一）9 月 19 日 15: 00 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二）申请普通推免生的，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1）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 2）。

（三）申请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申请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CET4 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单；

（2）获奖证书、学术论文、项目申报书等加分材料；

四、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普通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优先条件加分(加分办法见附件5)

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学院初试成绩=【(学分绩点-1)×10+60】×50%+面试成绩×50%(学分绩点:1~6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

备注:研究生支教团面试时间6分钟(自我介绍、指定问题回答、教学)。

经体育与健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将提交申请且符合条件学生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依次递补推荐,在体育与健康学院网站(附件3)进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上报教务处。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依次进行递补,将不再另行公示。

五、具体事项时间安排

(一)于9月19日12:00前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及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并同时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二)于9月22日17:00前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附件3),公示期3个工作日,同时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三)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25日前审定推荐结果,在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予以公示,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其他事项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二)2022年度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将于9月25日前全部结束,严格按照本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三)在推免工作中,严格执行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必须回避的规定,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四)学校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

(五)确定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人选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
- 3.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 4.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5.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附件 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2：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附件 3：推免生公示信息表

附件 4：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加分细则

附件 5：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			
国防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计划名称			
学习情况	已修全部课程学分		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绩点		CET4 成绩	(若为其他语种请备注说明)
	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成绩专业排名		素质排位占比/排位		体能测试	
个人简介 (大学期间综合表现)						(不超过 400 字)
攻读硕士学位拟开展的研学计划						(简要说明对拟报考的学校学科了解情况,以及个人对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规划。不超过 400 字。)

<p>其他补充说明</p>	<p>(对业绩简表中未能体现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不超过 500 字)</p>
<p>学生承诺</p>	<p>本人经慎重考虑,决定申请西南科技大学 2022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资格报名。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属实。如经学校审核同意给予推免生推荐资格,本人将不提出放弃推荐资格和录取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推荐意见</p>	<p>(推荐意见中必须有该生在校期间的德行表现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请人（姓名/学号）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社团组织任职情况（限填不超过 3 项）

起止时间	社团组织名称	职务

市（校）级以上代表性获奖情况（限填不超过 5 项）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授予机构	获奖等级	排名	年度	分级目录类别

填表说明： 1 奖励种类限填以下 4 类：①学科竞赛②文体比赛③社会活动④其他
2 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分级：A、B、C、无

代表性技能证书获取情况（限填不超过 5 项）

技能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代表性学术成果（限填不超过 5 项）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发表机构	成果层次	发布时间	排名

填表说明： 1. 成果类型限填以下 5 种：①科技论文②发明专利③实用新型④软件著作权⑤其他
2. 发表机构若为期刊论文，则为刊物名称；其他成果填发布、批准机构。

附件 4: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3 届硕士研究生推免加分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15]5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优先加分为 0~5 分,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加分条件,上限为 5 分;

二、优先加分由校级加分项目和院级加分项目构成

(一) 校级加分项,具体见表 1:

表 1 校级加分项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CET6 及小语种 6 级	教育部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						
TOEFL、IELTS、GRE、GMAT、JLPT		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						

(日语能力考试)达到N2加1分

(二) 学院加分项, 具体见表 2:

表 2 体育与健康学院加分项及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备注
1	科研类	主持科研项目	主持项目立项加 0.5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或第一作者为教师,以第二作者发表文章)	体育类一般期刊加 0.5 分(仅限一篇) 体育类核心期刊加 1.5 分(仅限一篇)	
2	体育竞赛获奖	名次奖	1 档 国家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比赛 前 8 名分别加 2 分,1.8 分,1.6 分,1.4 分, 1.2 分, 1 分, 0.8 分, 0.4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2 档 全国行业协会、中心、省级届运会及省教育厅、体育局等举办的比赛 前 8 名分别加 1.2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5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3 档 市级届运会、省级行业协会、中心等举办的比赛 前 8 名分别加 1 分, 0.8 分, 0.6 分, 0.5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0.1 分;	
		等级奖	1 档 国家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比赛 一等奖加 1.2 分, 二等奖加 0.8 分, 三等奖加 0.4 分	
			2 档 全国行业协会、中心、省级届运会及省教育厅、体育局等举办的比赛 一等奖加 1 分; 二等奖加 0.5 分; 三等奖加 0.2 分	

		3 档	市级届运会、省级行业协会、中心等举办的比赛 一等奖加 0.8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1 分	
3	取得相关行业认证	裁判员、运动员等各类资格证书	国家级加 1 分 一级加 0.5 分，二级加 0.2 分，三级加 0.1 分 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项	本项加分不超过 1 分
4	语言类考试证书	德福考试 (TestDaF) 3 级、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 (DSH) 1 级、法语水平考试 (TEF) 361 分、韩国语能力考试 (TOPIK) 4 级、欧洲语言教学共同纲领下语言考试达到 B1 及以上加 1.5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1.5 分

备注：

(一) 省教育厅主办的比赛若颁发的是等级奖要按名次奖加分，需提供组委会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并由裁判长、代表队主教练签字确认。

(二) 所有赛事均为专业组比赛，体育竞赛单项取当年最高成绩积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

(三) 无省级资格选拔赛直接参加的全国性赛事，获奖加分降档按省级奖项标准加分。

附件 5: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表2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